

丧子老人为啥不能探望亲孙?

近年来,隔代亲属探望权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夫妻离异后,无抚养权一方的老人是否还能探望自己的孙辈?日前,徐汇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就驳回了老人要求对孙子行使探望权的诉请。

有这样一对老两口,与儿媳关系不睦。儿子患病去世后,老两口与儿媳几次对簿公堂,要求探望孙子,遭儿媳拒绝,于是老两口将儿媳起诉至法院,要求对孙子行使探望权。徐汇法院日前判决驳回老两口的全部诉请,二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2013年,赵女士和李先生登记结婚。一年后,儿子石头出生了。夫妇俩因琐事逐渐产生矛盾,甚至开始闹离婚。老两口常年居住在外地,与孙子联系较少,祖孙关系疏远。李先生查出患病后,赵女士住在娘家,在娘家父母的协助下抚养儿子石头。而婆婆老两口住进了小两口在上海的婚房,照顾患病的儿子,其间没有主动看望过孙子石头。

2016年,李先生去世。老两口曾因遗产继

承问题将儿媳和孙子告上法庭,经法院判决后,对儿子的遗产进行了分割。2017年,赵女士起诉老两口的儿媳、女婿通过网络发帖等方式公开其个人隐私信息,并对她辱骂和人格贬低。经法院审理认定,两人的行为构成对赵女士的名誉侵权,判决二人赔偿赵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

老两口是否可以探望孙子?老两口认为,作为丧子老人,他们探望有血缘关系的孙辈,是获得精神慰藉、抚平心理创伤的重要途径,也能一定程度弥补石头失去的父爱,利于孩子健康人格的培养,也符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儿媳赵女士辩称,丈夫在世时,公婆就挑唆其夫妻关系。丈夫去世后,老两口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将自己和孙子告上法庭,并且授意女儿、女婿在网上发帖,颠倒黑白,给他们母子二人的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自儿子石头出生后,公婆只在自己的邀请下和孙子见过数面,作为祖父母,从未主动要求探望孙子,并且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没对孙子提供过

任何帮助。石头现在还年幼,对祖父母很陌生,也不知道爸爸已经去世了,和老两口贸然接触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并且老两口常年在外地,也不方便探望。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两口虽然是石头祖父母,但在目前情况下并不适宜探望孙子石头。首先,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老两口作为祖父母,对孙子的感情是淡漠、疏离的,更别提代替去世子女对孙辈尽到抚养义务,其仅要求享受探望权利,却未尽到过祖父母的义务。其次,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自李先生去世后,老两口一家和儿媳交恶,经历几次诉讼,双方关系在短期内很难修复,石头年幼,如果祖父母探望他,必须由母亲协助,双方打交道时产生矛盾,势必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再者,老两口常年居住在外地,和孙子的关系又较为疏离,如果贸然将石头带到外地探望,孩子容易产生分离焦虑等反应,也不利于其健康成长。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判决驳回原告

全部诉请。(文中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丧子老人能否探望孙辈?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主审法官陆佳指出,根据我国《婚姻法》,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对于探望权的行使主体,法律规定仅限于父或母,并没有规定其他近亲属可以享有探望权。然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探望权作为亲权的延伸,适当拓宽其行权边界,尤其是对于丧子老人,代替去世子女行使对孙辈的探望权,共享天伦,一方面可以消弭老人子女离世的伤痛,一方面也可以弥补单亲子女所缺失的亲情关爱。因此在某些情形下,将这一群体纳入到行使探望权的主体资格中来,未尝不可。然而,考虑到本案中婆媳关系、祖孙关系等具体情况,并不适宜将对祖父母纳入到行使探望权的主体资格中来,因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市首例电动滑板车涉诉行政案审结

法院判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陶韬 沈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近日审理了上海市适用修改后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电动滑板车采取先予扣留的首例涉诉行政案,判定驳回朱某的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的某天,朱某驾驶电动滑板车在道路上行驶,被交警拦下,对朱某作出先予扣留措施,并要求朱某15日内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朱某不服,将交警支队诉至上铁法院。

上铁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确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交警支队认定朱某在道路上行驶电动滑板车的行为,违反《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适用《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采取先予扣留措施,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除实施自愿登记的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外的非机动车、其他通行工具在道路上行驶,需经注册登记。朱某违反上述规定,可判定为违法行为。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交警部门具有作出被诉先予扣留措施的法定职权,且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及其他通行工具上道路行驶的,可先予扣留车辆或者通行工具,并通知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



孙绍波画

巧 醉酒闹事“请”到派出所醒酒 醒来一看就是监控中那窃贼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苏双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徐某因醉酒闹事,被社保队员带到派出所醒酒。第二天醒来后,民警发现此人就是前一日在上海火车站南广场实施盗窃的男子,立马将其刑事拘留了。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徐某提起公诉。

今年7月14日10时许,年轻的李某跑到上海站地区治安派出所报警,称其前一日23时许睡在火车站某广场南侧地上,早上醒来发现其紧贴头部放的包内钱包等物被窃。公安机关通过调取现场治安监控视频,发现一男子有作案嫌疑。

经排摸,民警找到了该男子清晰正面照。7月16日8时30分许,办案民警发现眼前刚醒来的男子正是自己要找的嫌疑人,立马传唤该男子。刚开始,男子拒不供认,多次讯问后才承认自己趁他人熟睡,从其紧贴头顶放置的小包内窃得黑色皮夹一只,后逃逸。被窃皮夹内有人民币五角、李某的身份证件及银行卡若干。

经查,该男子徐某有贩毒和盗窃前科。7月15日晚,他因在上海火车站某广场醉酒后不服管理,并与社保队员争执被巡逻民警带回派出所醒酒,醒来后恰巧被承办盗窃案的民警撞见。7月30日,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批捕。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徐某提起公诉。(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正义不会缺席 25年前抢劫案嫌疑人终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袁玮)日前,虹口警方不懈努力,在广东、江西成功将2名潜逃25年的抢劫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并顺利押解回沪。

1994年7月16日17时许,位于虹口区东体育会路上的一家铝合金加工间遭人抢劫,加工间内18000元现金被劫走,5名嫌疑人中4人逃离了现场。当时,在虹口警方的全力追捕下,4人中的两人于案发当年以及1997年分别被抓获,而另两名嫌疑人李吉(化名)和李县(化名)却像人间蒸发了一样销声匿迹。

然而,执着的虹口刑侦支队的民警们始终没有放弃对案件的侦查。由于潜逃的两人

为兄弟关系,因此警方多次联系其家属,希望以此为线索,查找两人的踪迹。今年8月初,警方侦查发现,其家属近年来与两个手机号码始终保持定期联系,这两个手机号码很可能就属于潜逃了25年的李吉和李县。在对家属进行了多番思想工作后,警方的推断终于得到了验证。

根据家属提供的线索,虹口警方兵分两路,于今年10月16日在广东汕头和江西南昌同时抓获了李吉和李县。见到抓捕的民警时,两人并未表现出紧张情绪,反而有一种释怀的感觉,两人的相貌也已经与25年前的通缉照片大相径庭。据两人到案后陈述,25年

间,两人隐姓埋名生活。李吉多年来一直辗转在一些不需要身份证明的黑作坊内打工,收入仅够维持生计,既没有加金也没有保险;而李县在潜逃期间靠做装修工程为生,遇到对方拖欠工程款也不敢索要,生怕事情闹到公安机关,暴露了自己。

参与此次追逃工作的任警官恰巧也是当年侦办该案的民警之一,时隔25年,如今已经57岁的任警官表示,能够亲自为这起抢劫案的侦破工作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对自己意义非凡。虽然距离案件发生已经过去了25年,但等待这2名犯罪嫌疑人的仍将是法律的严惩,因为正义从不缺席。

九旬老太上法庭状告不孝儿

黄老太九十多龄,育有黄大和黄二两个儿子。1972年其夫老黄去世后,黄老太含辛茹苦把两个儿子拉扯长大,黄大和黄二相继结婚生子。2012年,孝顺的黄二意外身亡。中年丧夫老年丧子,让老人悲伤难过。没想到的是,不孝长子为房屋动迁款又逼老人走上法庭维权。

黄老太原在沪有一小间承租公房,该房系解放前黄老太父母的私房,后变为公房,承租人是黄老太。2018年3月,上述房屋因旧城改造项目被征收,该户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350万余元。征收前该房屋中登记户口有三

人,即黄老太、黄大和孙子小黄。黄大婚前在上述房屋住过,婚后搬出。小黄从没在此住过。黄老太知道黄大拥有多套房产,但对于黄大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利益,老人概不知晓。黄老太年事已高且行动不便,征收补偿时的一切事宜都委托黄大办理,没想到黄大拿到补偿款后,一分钱也不愿给母亲。黄老太退休工资每月5000元左右,租房就要3000元,加上身体不好经常看病,工资收入不能维持其基本生活,且黄大一家拿到动迁款后对老人不管不问,老人十分伤心。黄老太偶然通过邻居知道了

我们的咨询电话并找到了我,我给老人分析梳理案情。本案黄大明显侵吞了本应属于其母的动迁利益,在协商不能的情况下只能通过诉讼解决。小黄虽户口在册,但从未在涉案房屋居住,属空挂户口,应排除其同住人地位,不能享有征收补偿利益。至于黄大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等情况需调查取证,一旦查出黄大享受过福利分房,则全部征收补偿款归老太一人所有。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迁补偿款分割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

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可以酌情多分。本案征收补偿款只有350万余元,老人有迫切的购房必要和养老需求,因此即便是黄大被认定为同住人的情况下,老人也可分得超过二分之一的补偿款份额,否则均分补偿款无法保证老人的正常生活。

后黄老太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款,我们在调查黄大一家住房信息后,获得了意外的收获,原来黄大一家早在1989年就享受了福利分房,调取的住房调配单上被告黄大夫妻和小黄的名字赫然在册,且该福利房于2005年被拆迁,黄大一家

人又享受了公房的动迁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案两被告均不享有征收补偿利益。

法庭审理中,黄老太看着法庭对面的儿孙,百感交集,泪如雨下。案件的走向和结果符合我之前的预测,一审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黄老太一人所有,判决结果彰显了司法的正义和公平。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